

榆高渠干渠崖窑沟排洪涵洞
维修加固工程

承
包
合
同

榆高渠干渠崖窑沟排洪涵洞维修加固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远馨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高渠干渠崖窑沟排洪涵洞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鱼河镇鱼河村

工程内容：榆高渠干渠崖窑沟排洪涵洞维修加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顶管工程、工作井工程、接收井工程、洞脸挡墙工程、顶管施工监测及施工临时工程等。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榆高渠干渠崖窑沟排洪涵洞维修加固工程项目设计图册及施工设计说明。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元伍角 小写: ¥1384970.5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预算书及其附件
- 5、设计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康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协议书

1.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项目设计预算书及其附件

1.5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招标法、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购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标准、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项目预算书1套、项目设计图册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规定校验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要求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榆林市有关规定办理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时另行商议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交三份该日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施工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中标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榆林市建委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榆林市有关规定办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方的有关规定。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满足创卫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送资料5天内。

7、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陕建发[2005]105号文；工程施工中如果发生质量及人身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设计、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现场签证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价目表（2009）》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认适当价格。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 工程量清单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

①若实际工程量增减在清单工程量的±10%之内，工程量按实际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总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②若实际工程量增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超出部分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经社会审计后确定，工程量按实调整。

(4) 暂估价的材料，实际发生时主材费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调整，除税金外，其它费用

不调整。

七、工程预付款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暂无

八、工程款(进度款)

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署合同后支付总承包资金的 30% 做为启动资金，根据工程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总承包资金的 85%，经相关部门批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资金 100%。

13. 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进度款中不予考虑，在竣工结算时依照结算办法办理结算。

九、工程变更

1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建设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工程变更应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施工“四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后方生效。各方代表人的姓名在合同中明确。

十、其他变更

1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18.2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及签证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

18.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四套。

18.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现场管理，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要求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8.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29.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及不安全因素，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0. 承包人在竣工后报审工程决算造价额，高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工程总承包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工程总承包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3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